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1(世貿帝國大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虧損撥補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玖、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3 樓之 1(世貿帝國大樓)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3 年度因無獲利，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 9,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6.22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235,980,000 元，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止，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不繼續辦理。
2.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 100,000,000 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2、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核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3 年營收為新台幣 642,309 仟元，較 112 年營收 721,020 仟元減少 10.92%，113 年稅前淨損為 280,243 仟元(稅後淨損 280,89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5.29 元。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額較 112 年度減少 10.92%，主係 113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並無突破性產品來帶動及刺激市場，手機、筆電等產品也無大量需求支撐，加上通膨影響，造成營收下降；公司在 113 年度，在全球通貨膨脹、材料與人工成本雙雙漲價影響下，致成本仍是居高不下，整體毛利維持不容易，而使得 113 年度尚未有獲利。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4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持續車載產品之推廣與新產品驗證導入：持續高輝度、與大光學視角產品於車載機種之推廣驗證導入，並開發低收縮率、抗 UV 黃化、抗變溫震動、更高輝度增益之複合型稜鏡片產品，爭取高階車載機種以及陸系車載機種之驗證導入。
- (2)高階筆電機種市佔率提升：持續擴大高輝度產品以及薄型化產品於高階筆電之量產規模，並推廣適用高解析度面板、更高輝度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競爭力與銷售規模。
- (3)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光學微結構擴散膜：光學微結構擴散膜產品符合綠色環保節能之趨勢，目前已於高階筆記型電腦獲得量產實績。將加大推廣力度將光學微結構擴散膜產品推向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加速擴增公司銷售業績。
- (4)持續推行產品簡化以及舊產品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 (5)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材料廠商及客戶進行各類型回收再生材料之認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量滿足未來環保法規要求。
- (6)PET 材料轉換：各類型增亮膜、擴散膜產品加速導入 PET 材料轉換，於維持產品相同特性水準，藉由材料轉換之高性價比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7)使用微結構技術，設計於導光相關應用產品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包含高階筆電機種適用之薄型化之高集光性與高輝度之稜鏡產品，以及光學微結構擴散膜，以提高新機種驗證與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 (2)積極透過經銷商推廣新產品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外並拓增新客戶與新市場。
- (3)維持現有車載顯示器機種之穩定量產，並配合客戶新機種導入新產品。
- (4)加速其他陸系面板廠開發，持續爭取其對光耀產品驗證通過使其進入供應鏈，推廣新客戶與新市場。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 A.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激烈，將提高公司產品之技術含量建立競爭門檻，以鞏固公司產品之市場地位，避免落入價格競爭之紅海市場。因應淨零碳排趨勢，將持續開發無碳排之高階產品，以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不可諱言，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營運仍須面對許多艱難考驗，其中有挑戰，也有機會。我們將全力以赴，克服挑戰，爭取機會。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在這段期間繼續給予光耀經營團隊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主辦會計：黃聖瑋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
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慕凡
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
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
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連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項目	114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05 月 2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 數額：100,000,000 股，一年內分 3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二)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元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3,6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3,6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陳建富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第三款	1,8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實際認購價格	26.22 元。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04 月 17 日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9.80 元、28.47 元及 27.25 元，擇前 1 個營業日之收盤均價 29.80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32.77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較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32.77 元。本次實際私募價格為 26.22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各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開發新產品之資金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項目	114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05 月 22 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NT 235,980 仟元。 尚未支用餘額:NT 235,980 仟元，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 (2)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元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3年度營業收入為642,309千元，主要營業收入為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民國113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其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對於財務報表影響甚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將本期前十大銷售客戶納入查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交易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合計數為388,078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因評估資產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執行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適當性；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報告，評估該機構之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其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其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由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檢視報告中減損程序中採用方法、假設、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及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有關非金融資產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3年3月5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王慕凡

會計師：

張巧穎

王慕凡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0,249	7	\$77,632	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3,454	-	10,602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36,879	26	296,531	28
1220	其他應收款	1,725	-	3,92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729	-	
1479	存貨	143,360	17	155,958	1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0,261	2	21,022	2	
	流動資產合計	466,033	52	566,402	52	
1517	非流動資產	33,641	4	54,775	5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28	4	397,88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58,501	7	83,65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92,049	32	-	-	
1780	無形資產	1,426	-	1,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62	1	9,11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6	-	2,6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3,243	48	549,591	48	
1xxx	資產總計	\$899,276	100	\$1,115,99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輝



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2200	應付帳款							
222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非流動負債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監督

會計主管：黃聖輝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元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642,309	100	\$721,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685,835)	(107)	(813,712)	(113)
5900	營業毛損		(43,526)	(7)	(92,692)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578)	(9)	(58,378)	(8)
6200	管理費用		(71,439)	(11)	(65,09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46)	(4)	(35,62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294)	(8)	(133)	-
	營業費用合計		(206,857)	(32)	(159,224)	(22)
6900	營業損失		(250,383)	(39)	(251,916)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6	-	1,173	-
7010	其他收入		1,158	-	1,1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97)	(3)	(41,823)	(5)
7050	財務成本		(11,517)	(2)	(6,5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60)	(5)	(46,130)	(6)
7900	稅前淨損		(280,243)	(44)	(298,046)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653)	-	(558)	-
8200	本期淨損		(280,896)	(44)	(298,604)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684)	(3)	3,5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4	1	(1,31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650)	(2)	2,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297,546)</u></u>	<u><u>(46)</u></u>	<u><u>\$(296,396)</u></u>	<u><u>(41)</u></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	<u><u>\$(280,896)</u></u>	<u><u>(44)</u></u>	<u><u>\$(298,604)</u></u>	<u><u>(41)</u></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u>\$(297,546)</u></u>	<u><u>(46)</u></u>	<u><u>\$(296,396)</u></u>	<u><u>(41)</u></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u>\$(5.29)</u></u>		<u><u>\$(5.64)</u></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u>\$(5.29)</u></u>		<u><u>\$(5.64)</u></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資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86,899	\$819,764	\$48,262	\$14,379	\$304,706	\$6,988	\$27,794	\$174,512	\$955,30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56,444)	-	-	48,262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6,444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298,604)	-	-	-	(298,604)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1)	3,519	-	2,2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604)	(1,311)	3,519	-	(296,3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7	276	-	-	-	-	-	-	57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87,196	\$563,596	\$-	\$14,379	\$298,604	\$8,299	\$24,275	\$174,512	\$659,48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87,196	\$563,596	\$-	\$14,379	\$298,604	\$8,299	\$24,275	\$174,512	\$659,48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604)	-	-	298,604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80,896)	-	-	-	(280,896)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4	(24,684)	-	(16,5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896)	8,034	(24,684)	-	(297,5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63	2,104	-	-	-	-	-	-	4,36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89,459	\$267,096	\$-	\$14,379	\$280,896	\$265	\$48,959	\$174,512	\$366,3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輝

司理人：黃聖輝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80,243)	\$(298,0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586	73,460
A20200	攤銷費用	1,487	1,4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294	133
A20900	利息費用	11,517	6,592
A21200	利息收入	(496)	(1,1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1,4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37	37,1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48	(7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51	(114,5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03	(8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598	(9,3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61	10,5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24	(4,6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25)	(9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72)	-
A3220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7,737	(4,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174)	(302,4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	1,1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01)	(6,27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9)	(1,1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008)	(308,73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6)	(16,7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9)	(1,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9)	(19,1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674	214,4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937)	(35,55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7	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104	179,5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0	(1,1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83)	(149,5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632	227,1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49	\$77,6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聖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度營業收入為519,556千元，主要營業收入為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民國113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其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對於財務報表影響甚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將本期前十大銷售客戶納入查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交易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合計數為373,335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43%，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因評估資產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執行評估數據內容及假設等資料適當性；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報告，評估該機構之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其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其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由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檢視報告中減損程序中採用方法、假設、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及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3年3月5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王 慕 凡

會計師：

張 巧 穎

王 慕 凡
張 巧 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43,479	5	\$67,703	6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	-	120	-	12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91,145	10	167,841	15	167,841	1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132,399	15	124,316	11	124,31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5	-	3,492	-	3,4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729	-	729	-		
130x	存貨		107,123	13	117,905	11	117,90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9	-	4,736	1	4,7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8,455</u>	<u>43</u>	<u>486,842</u>	<u>44</u>	<u>486,842</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501	13	137,487	12	137,48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48	4	392,339	36	392,33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48,438	6	79,196	7	79,19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92,049	33	-	-	-	-		
1780	無形資產		1,426	-	1,554	-	1,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95	1	8,213	1	8,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8,657</u>	<u>57</u>	<u>618,789</u>	<u>56</u>	<u>618,78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877,112</u>	<u>100</u>	<u>\$1,105,631</u>	<u>100</u>	<u>\$1,105,63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輝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37,729	39	\$238,055	21
2170	應付帳款		55,702	7	45,03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696	6	70,77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	4,61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229	1	7,0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40	3	29,6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9	-	8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892	-	396,022	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918	2	50,128	5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18	2	50,128	5
25xx	負債總計		510,810	58	446,150	40
	權益					
3100	股本		589,459	67	587,196	54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096	31	563,596	5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37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2	(298,604)	(27)
3350	待彌補虧損		(280,896)	(32)	(284,225)	(2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6,517)	(30)	(32,574)	(3)
3400	其他權益		(49,224)	(6)	(174,512)	(16)
3500	庫藏股票		(174,512)	(20)	659,481	60
3xxx	權益總計		366,302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7,112	100	\$1,105,631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乘海

會計主管：黃聖輝





單位：除每股盈餘元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四、六及七	\$519,556	100	\$622,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6,251)	(119)	(765,018)	(123)
5900	營業毛損		(96,695)	(19)	(142,068)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5)	-	(1,4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79	-	3,691	1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96,811)	(19)	(139,856)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六及七	(26,208)	(5)	(28,523)	(5)
6200	管理費用		(48,273)	(9)	(45,5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46)	(5)	(35,62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294)	(10)	-	-
	營業費用合計		(151,321)	(29)	(109,712)	(18)
6900	營業損失		(248,132)	(48)	(249,568)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1	-	1,154	-
7010	其他收入		995	-	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74)	(4)	(42,106)	(6)
7050	財務成本		(11,146)	(2)	(6,1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20)	-	(2,257)	(1)
			(32,764)	(6)	(48,546)	(8)
7900	稅前淨損	四及六	(280,896)	(54)	(298,114)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	-	(490)	-
8200	本期淨損		(280,896)	(54)	(298,604)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684)	(5)	3,5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34	2	(1,311)	-
			(16,650)	(3)	2,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546)	(57)	\$ (296,396)	(48)
	每股虧損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29)		\$ (5.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29)		\$ (5.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86,899	\$819,764	\$48,262	\$14,379	\$304,706	\$6,98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56,444)	(48,262)	-	48,262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6,444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298,604)	-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60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97	276	-	-	(1,311)	3,519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87,196	\$563,596	\$-	\$-	(1,311)	3,519
							573
							\$659,48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87,196	\$563,596	\$-	\$14,379	\$298,604	\$8,2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604)	-	-	298,604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280,896)	-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896)	8,03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63	2,104	-	-	-	(24,68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89,459	\$267,096	\$-	\$14,379	\$280,896	\$48,959
							\$174,512
							\$366,3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輝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80,896)	\$(298,1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742	67,773
A20200	攤銷費用	1,487	1,4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294	-
A20900	利息費用	11,146	6,101
A21200	利息收入	(481)	(1,1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220	2,2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	1,4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237	37,16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280	1,47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8,164)	(3,69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	(5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020	(89,4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01)	(19,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7	2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782	(6,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97	11,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70	(1,8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291)	(1,3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97)	744
A3220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184	(10,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7,702)	(301,3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	1,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30)	(5,78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624	(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527)	(306,52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	(16,6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9)	(1,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3)	(18,59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674	214,4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345)	(29,9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7	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696	185,0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24)	(140,0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03	207,7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79	\$67,70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會計主管：黃聖瑋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 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280,896)
待彌補虧損	(280,896)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7,0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800)

董事長：黃宗元



經理人：何秉海



主辦會計：黃聖瑋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p>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一〇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一 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 章 股 份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 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

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9,458,5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7,945,850 股（含庫藏股 4,830,000 股）。
-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435,668 股。
- 截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7,059,734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9.83%。

停止過戶日：114.4.22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元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宗元	12,732,336	18.74%
董事	佳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韻純	10,449,250	15.38%
董事	鳳凰酒店(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富	3,424,625	5.04%
董事	郭維斌	453,523	0.67%
獨立董事	蔡慶年	0	0.00%
獨立董事	林文鵬	0	0.00%
獨立董事	許連晉	0	0.00%
獨立董事	李益名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059,734	39.83%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